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黃琮洋

債 務 人 覺宗祥即覺定建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覺復誠即覺定建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覺定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柒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及其中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